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 2017 年半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五路英唐大厦五楼会议室召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 2017 年半年度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度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规定和要求，对公司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以其他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事项。

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公司已建立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华商龙商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孙公司上海宇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海威思科技有限公司及海威思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为深圳华商龙、上海宇声、海威思及海威思科技提

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三、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为保障公司孙公司上海宇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宇声”）、孙公司深圳市怡海能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海能达”）、重孙公司华商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商龙科技”）及重孙公司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创泰”）获得更高的授信额度与更长的账期，从而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更好地开展业务，董事会同意公司拟为上海宇声、华商龙科技及联合创泰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子公司深圳市华商龙商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拟为怡海能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本次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的孙公司上海宇声、孙公司怡海能达、重孙公司华商龙科技及重孙公司联合创泰，该等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资产质量优良、偿债能力较强，公司对其担保不会影响公司利益。本次担保的事项能够帮助上海宇声、怡海能达、华商龙科技、联合创泰获得更高的授信额度和更长的账期，从而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更好地开展业务，有利于公司长远的发展。目前，公司已制定严格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程序，能有效防范对外担保风险。上述担保事项的决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的担保事项。

（以下无正文）

